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管线包括流行性感冒、狂犬病、水痘、带状疱疹和肺炎疾病等5种传染性疾病进行预防的10种人用疫苗产品,其中已上市销售的产品1个,为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公司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多项关键指标优于中国药典(CP2020)和欧洲药典(EP9.0)的标准,具有免疫效果好、安全性高的优势。同时公司构建了以鸡胚基质疫苗制备生产技术、细胞基质病毒培养与疫苗制备技术、多糖纯化与蛋白偶联技术和规模化制剂生产技术为依托的核心研发技术平台,具备实现疫苗研发、生产一体化的综合技术能力。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充分体现了公司"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特征,是相关部门对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和肯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次减持的董事、高管,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郭平则、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敏、董事庞建军,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每人不超过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5%。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公司收到郭平则、郭敏、庞建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平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3日	21.25	14,300	0.0072
		2022年11月9日	21.50	35,700	0.0179
	合计		21.43	50,000	0.0250
郭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12日	19.86	225,000	0.1125
	合 计		19.86	225,000	0.1125
庞建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	18.03	100,000	0.0500
		2022年11月2日	20.00	100,000	0.0500
	合计		19.02	200,000	0.1000
合计			–	475,000	0.2375

郭平则、郭敏、庞建军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郭平则减持价格区间为21.25元/股至21.50元/股,郭敏减持价格区间为19.70元/股至19.98元/股,庞建军减持价格区间为18.00元/股至20.0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平则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0.4500	850,000	0.4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125	175,000	0.08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3375	675,000	0.3375
郭敏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0.4500	675,000	0.3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1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3375	675,000	0.3375
庞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0.4500	700,000	0.3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125	25,000	0.0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3375	675,000	0.3375
合计		2,700,000	1.3500	2,225,000	1.1125

注:表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2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3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2年12月8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28,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2.07%。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5,5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0.52%	0.07%	个人资金周转
李振国	是	11,5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08%	0.15%	个人资金周转
李振国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8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2%	0.16%	个人资金周转
合计	–	29,000,000	–	–	–	–	–	2.72%	0.38%	–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99,800,000	128,800,000	1.70%	12.07%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1%	99,800,000	128,800,000	1.70%	8.01%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号)。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李辉先生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53,775股(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12%),缪银兵先生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5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李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数量53,7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李辉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李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7日	6.97	53,775	0.012%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李辉	合计持有股份	415,100	0.095%	361,325	0.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75	0.01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325	0.083%	361,325	0.08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李辉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李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5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9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22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 13:00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6日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272,3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9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72,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4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10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15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建国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00,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杨超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0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李彦英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00,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杨旭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梁建敏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崔志娟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0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董国云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解永利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00,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坑剑先生担任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2,200,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 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解永利先生、坑剑先生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304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6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定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304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6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72,3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35%;反对 4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9.3042%;反对4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30.6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许贵淳律师、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 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2-05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 10:00 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20人,实到职工代表 12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韩学锐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职工代表韩学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2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学锐先生简历

韩学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9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机械工程师,维修电工中级技师,国家二级建造师,索具建筑行业安全项目负责人,曾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供应部部长、钢丝绳索具制造厂总经理、生产系统总裁助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绳索具制造厂厂长、合成纤维吊装带制造厂厂长、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巨力索具股份有 限公司业务保障中心部门负责人;现任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韩学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学锐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韩学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8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16时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8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公司、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提供担保事项,能有效解决公司产业链内养殖户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养殖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8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对拟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8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美神")、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美神")拟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以下称为"担保对象")向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为湖南美神及株洲美神推荐的养殖户融资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南美神及株洲美神分别为其各自推荐的养殖户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南美神或株洲美神和公司共同担保的最高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最高担保额度的有效使用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湖南美神、株洲美神在最高担保额度内可以进行滚动操作。

2、以上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0187

3、法定代表人:陶一山

4、注册资本:120601.7542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2年9月11日

6、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7、经营范围: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有效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凭有效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经营),养殖畜禽种苗(限分支机构凭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083,059,618.32	14,544,621,352.39
总负债	10,125,053,927.15	8,418,017,291.07
净资产	5,958,005,691.17	6,126,604,061.32
项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85,808,084.17	21,742,194,2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30,686.59	–1,147,405,203.57

(二)湖南美神育种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70754434K

3、法定代表人:龙军华

4、注册资本:333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8年1月4日

6、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291号栗雨高科园科研楼三楼

7、经营范围:种猪选育;生猪饲养与销售;长白、大约克、杜洛克原种公猪精液生产和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04,511,487.09	402,007,613.48
总负债	566,944,287.64	459,364,372.67
净资产	–62,432,800.55	–57,356,759.19
项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990,522.71	1,023,339,710.24
净利润	–6,087,011.35	–364,559,368.93

(三)株洲美神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6962477642

3、法定代表人:龙军华

4、注册资本:5104.85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8日

6、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1291号栗雨高科园科研楼三楼

7、经营范围:种猪育种、生猪饲养、生猪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05月17日至2023年05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7,898,237.90	241,298,077.03
总负债	168,581,933.21	175,460,338.73
净资产	79,316,304.69	65,837,738.30
项目	2022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56,206.53	44,454,973.41
净利润	–1,000,402.67	12,040,407.97

三、反担保措施

1、担保对象仅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合作的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

2、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担保对象以与公司签署的《养户栏舍建设合作协议书》约定的需向公司支付的担保金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最高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

3、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生效方式:自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融资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6、担保期限:主债权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以公司、湖南美神、株洲美神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公司、湖南美神、株洲美神对担保对象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扩大产业规模。担保对象以支付公司的担保金提供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湖南美神、株洲美神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提供担保事项,能有效解决公司产业链内养殖户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养殖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饲料等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8,570.86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44%;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4,109.23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7.92%;公司及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9,218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7%,为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8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集团")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其中为满足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子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分别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以有偿借款方式提供。

2、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先生、龙华生态的股东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的合伙人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田投资")、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为唐人神集团向龙华生态的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龙秋华先生亦为唐人神向龙华农牧的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前述担保主体已签署《质押担保承诺函》,其中龙秋华先生以其持有的龙华农牧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友田投资、弘唐投资分别以其持有的唐人神长银的份额提供质押担保。

3、因龙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龙伟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弘唐投资的出资方包含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董事陶业先生、董事孙双胜先生、董事杨志先生,友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龙秋华先生,故上述担保涉及关联交易。

4、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黄国盛先生、杨志先生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龙秋华先生

男,国籍中国,住所:湖南省茶陵县下东乡****,龙秋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龙伟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关联方。截至2022年11月30日,龙秋华先生持有公司15,336,98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27%。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6AUD83

2、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8号综合楼第10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1年3月22日

5、经营范围:投资策划与管理(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行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友田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友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慧科生态园林开发有限公司出资79.9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龙秋华先生),出资比例为1.1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龙伟华先生、其一致行动人龙秋华先生分别出资500万元、1,931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7.06%、27.27%;公司监事邓祥建先生出资150万元,出资比例为2.12%;其他非关联自然人25名合计出资4,420万元,出资比例为62.42%;友田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友田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2、地址:珠海市横琴三塘村150号第五层

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截至目前弘唐投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7、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陶一山先生出资1,560万元,出资比例为19.50%;公司董事陶业先生出资4,320万元,出资比例为54.00%;公司董事孙双胜先生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3.75%;公司监事张文先生出资16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公司财务总监杨志先生出资220万元,出资比例为2.75%;其他非关联方19名合计出资1,440万元,出资比例为18.00%;弘唐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8、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弘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质押担保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质押担保承诺函》(龙秋华)

担保人愿意用担保人持有的龙华农牧的10%的股权向唐人神集团承担质押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担保范围: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财务资助(龙华生态和龙华农牧) 而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上述财务资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担保额度:担保人承担唐人神集团为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的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担保人在龙华农牧的认缴出资比例,即担保人承担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龙华农牧的财务资助发生的全部费用乘以担保人持有的龙华农牧的股权比例;担保人承担唐人神集团为龙华生态提供财务资助的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担保人在龙华生态穿透后的最终持股比例,即担保人承担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龙华生态的财务资助发生的全部费用乘以担保人在龙华生态穿透后的最终持股比例。

2、《质押担保承诺函》(友田投资)

担保人愿意用担保人持有的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的份额向唐人神集团承担质押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担保范围: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财务资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上述财务资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担保额度:友田投资承担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友田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即友田投资承担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财务资助发生的全部费用乘以友田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

3、《质押担保承诺函》(弘唐投资)

担保人愿意用担保人持有的唐人神长银的份额向唐人神集团承担质押担保,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担保范围: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财务资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上述财务资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担保额度:弘唐投资承担全部费用的比例等于弘唐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即弘唐投资承担担保的额度等于唐人神集团基于上述财务资助发生的全部费用乘以弘唐投资在唐人神长银中的认缴出资比例。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涉及定价等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发展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含本次)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29,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为子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0 万元。

龙华农牧的股东龙秋华先生、龙华生态的股东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友田投资、弘唐投资分别为公司向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反担保。

结合以上主要担保事项,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龙秋华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0,000 万元,与龙秋华先生控制的茶陵龙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27.8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弘唐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0.2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弘唐投资控制的湖南龙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2,203.93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友田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0,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与龙华农牧、龙华生态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龙华生态发展经营所需,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质押担保承诺函》(龙秋华 、友田投资、弘唐投资)。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8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决定于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提交的《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 截止公告之日, 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140,629,91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1,206,017,542股)的11.66%,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1~议案4、议案6~议案9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3、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 1.00、2.00 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0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栏目"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